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計畫

95.08.05 95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通過
96.09.01 96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1 97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 98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6 98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5 99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3 100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1 102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8 102 學年度教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部為加強大學部學生就業競爭力、帶動同學考證風氣、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因應人力資源市場對專業證照之殷切需求，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第二條（對象）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且發照日期、申請日期具本部學生資格者。（以申請該學期繳費在學者為準，當學期已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或當學期申請後再辦理休、退學或轉學，不予核給）

第三條（範圍）

本辦法所謂之專業證照，如附表所示。

第四條（獎勵標準）

一、專業證照取得難易度分為 ABCD 四級，獎勵之標準如下：

1. 考取等級 A 之專業證照者，頒發獎金 3,000 元，累積積分 3 分。
2. 考取等級 B 之專業證照者，頒發獎金 2,000 元，累積積分 2 分。
3. 考取等級 C 之專業證照者，頒發獎金 1,000 元，累積積分 1 分。
4. 考取等級 D 之專業證照者，頒發獎金 500 元，累積積分 0.5 分。
5. 累積專業證照積分 15 分以上（含 15 分）者，另頒發獎金 5,000 元，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相同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若以團體參賽方式獲獎時，每人獲獎獎金為「該等級獎金/團體參賽人數」；積分部分，則每人均可獲得該等級之積分。若其中有部分參賽者未提出申請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獎勵。

第五條（表揚）

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虛擬校園網頁之「校園風雲榜」、公布欄或利用集會公開表揚。

第六條（申請時間、方式）

- 一、申請時間約為上、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左右開始（以本部公告申請日期為準）。
- 二、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逕向輔導中心提出辦理：
 1. 申請表乙份（附表二）。
 2.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乙份。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3.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證書）影印本乙份。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 三、申請截止日期為上、下學期期末考結束當日為止。

第七條（附則）

- 一、本計畫經本部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其他相關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部行政會議決議訂定之，並於次年修正時起公告。